

# 融券和转融券标的证券将扩至1100只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7日表示,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提出,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券交易,扩大融券券源,近期将扩大融券交易和转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至1100只。

邓舸介绍,融资融券业务于2010年3月试点启动,2011年11月转入常规。近年来融资业务快速发展,而融券业务发展缓慢。为促进融资业务

和融券业务协调发展,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上交所、深交所采取以下措施: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券交易,扩大融券券源;推出市场化的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便利证券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融券业务,实现借贷双方自主定费率、期限等事项;优化融券卖出交易机制,提高交

易效率,允许融券卖出ETF的申报价格可以低于最新成交价,融券卖出价款可以用于买入或申购交易所认可的高流动性证券;充分发挥融券业务的市场调节作用,近期将扩大融券交易和转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至1100只;加强融券业务风险控制,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 基金参与两融及转融通业务指引发布

采用绝对收益、对冲策略的基金可参与融券交易

□本报记者 曹乘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中国证券业协会17日共同发布《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根据《指引》,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交易,采用

绝对收益、对冲策略的基金可以参与融券交易,封闭式股基、开放式指数基金(含增强型)以及ETF可以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指引》规定,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基金参与融券交易,融

券资产净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3%;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这是监管部门首次对公募基金参与两融与

转融通业务做出详细规定。南方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杨德龙认为,允许公募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望改变当下融券困难的局面。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主任王群航认为,可参与融券交易的公募基金仅为采用绝对收益、对冲策略的基金,可能是考虑到此类基金具备做空经验。

## 证监会:投资者要做足功课理性投资

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全面维护新三板市场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7日表示,据中国结算统计,一季度新增股票账户同比增长433%,达796多万户,其中,80后成为主力军,占62%,55岁以上人群占5.2%。从持股来看,90%以上账户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投资者交易活跃,两市交易金额41.18万亿元,同比增长238.4%,其中自然人投资者的交易金额占八成以上,换手率达100.7%,同比增长67.2%。

邓舸表示,投资者踊跃入市,说明大家对中国证券市场充满信心,希望通过投资股市分

享改革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成果,但不少新投资者只看到炒股赚钱的可能,忽视了炒股赔钱的风险,对股市涨跌缺乏经验和感受,对股市风险缺少足够的认识和警惕。为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是新入市的中小投资者,要做足功课、理性投资,尊重市场、敬畏市场,牢记股市有风险,量力而行,不要被市场上“卖房炒股、借钱炒股”言论所误导,不要盲目跟风炒作。

对于是否考虑调整沪港通额度的问题,邓舸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2014年4月10日发布的联合公告,双方可根据试点情况对投资额度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将同港方

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就相关事宜进行研究论证。邓舸通报,近期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建立案件线索发现、会商及执法信息交流机制,集中会商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证监会将组织力量严肃查处一批涉及虚假信息披露、违规交易和破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违法违规的案件,坚决维护市场“三公”原则,全面维护新三板市场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邓舸表示,新三板市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的重要平台,

揭牌运营两年多来,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动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新三板市场规范发展是证监会重要法定职责。《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对新三板市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的案件,坚决维护市场“三公”原则,全面维护新三板市场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中国基金业协会秘书长贾红波表示 私募基金行业面临黄金机遇期

□本报记者 曹乘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秘书长贾红波17日表示,目前私募基金备案规模达2.88万亿元,行业发展如火如荼,面临千载难逢的黄金机遇期,也存在“多而不强”等风险隐患,希望私募基金在国家大战略中找准位置、主动作为,加强合规风控等自律管理,成为经济发展的精锐部队。

### 行业规模持续攀升

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私募基金行业规模持续攀升。截至4月15日,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10098家,管理私募基金11383只,管理规模为2.88万亿元,这一规模相比去年底增加36%。备案数量逐月增加,3月备案通过的产品773只,管理规模702.25亿元,创下开展备案工作以来的单月新高。私募队伍不断壮大,从业人员达16.3万人。

贾红波表示,目前私募基金行业“天时、地利、人和”基本具备,行业发展面临千载难逢的黄金机遇期。一是发展制度环境向好。党中央、国务院把创新发展确定为国家战略,必然对私募基金业全链条产生巨大影响。IPO再次开闸、新三板蓬勃发展、IPO注册制度改革推进为私募基金发展注入活力。二是发展空间巨大、发展需求旺盛。无风险收益率下行,权益性资产的配置需求提升。三是私募基金能为解决当前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做出独有的贡献,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转型升级提供助推作用。

贾红波提醒,私募基金行业仍存风险隐患。首先,基础相对薄弱,机构多而不强,结构仍需优化。截至4月15日,在协会登记的10098家机构中,仅105家管理规模在50亿以上,管理规模为0的达5733家。其次,风险不断暴露。截至3月底,基金业协会受理涉嫌违法违规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共53家,占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0.56%。其中,非法集资和延期兑付的最多,达25家。此外,我国私募基金行业格局尚在形成过程中,机构发展水平不够稳定。10年前排名前100位的创投机构,到2014年只有4家还在前100位中。

### 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贾红波认为,要理性对待私募基金行业的火爆现状,从深层次上思考如何让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要有胸怀和格局,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实现经济动力转换的重大战略部署,私募行业要做到基业长青,就要在国家的大战略中找准位置,主动作为。自从纳入基金法监管以来,私募基金正处在由“游击队”变“正规军”的衔接期,希望能在衔接期内成为经

济发展的精锐部队。

二是有长远眼光和长期战略,不急功近利,不能片面追求规模快速增长。

三是坚持契约精神,持有人利益至上。把握好三个原则:严禁保本保收益原则,卖者有责、买者自负原则,社会责任原则。

四是培育核心竞争力,培养核心人才队伍。作为智力密集型的私募基金行业,培养、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应当成为企业内部管理的“牛鼻子”工程。

五是把合规风控作为私募基金行业生命线。近期“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暴露出基金募集运作不规范、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管理有待提高、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

六是恪守行业底线,遵守职业道德。要坚持诚信守法;坚守“私募”原则,不得变相公募;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坚持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 全面深化国企改革 指导意见正抓紧制定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17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媒体吹风会上表示,国有企业改革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工作,目前正在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抓紧制定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围绕年度重点改革任务,目前正在制定一批新的改革方案,如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和试点办法、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连维良表示,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审议《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目前《意见》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将于近期出台。按照《意见》部署,重点推进8个方面的改革。一是持续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府自身改革。二是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系统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进电力等重点行业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和国有资本效率。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三是落实财税改革总体方案,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实行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研究推进资源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改革,更有效地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增长、调结构的积极作用。四是推进金融改革,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是加快推进城镇化、农业农村和科技体制等改革,推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六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加快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和沿边开发开放,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国际竞争的主动。七是深化民生保障相关改革,健全基本、兜底线的体制机制。八是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促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开展相关试点,落实国有林场林区改革,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

□本报记者 刘夏村

从17日开始,公募基金一季报陆续出炉。对于未来投资策略,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表示,一方面,继续对宏观经济增速预期持冷静态度;另一方面,对中国经济通过资本市场完成转

## 一季报出炉 基金看好互联网主题

型抱厚望。在行业方面,持续看好信息化和互联网对中国经济效率提升的改善和对传统行业的巨大改造作用。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基金认为,A股在二季度仍有较好的投资机会,社会资金入市仍会继续推动A股平稳上行,将重点研究以下领域

的投资机会:互联网在中国经济的影响力逐步增强,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入活力,移动互联网、产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是长期看好的投资方向;“一带一路”、房地产、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周期行业如地产、证券、保险等存在阶段性机会。

## 上交所放开股票期权业务“一人一户”限制 择机实施多时段信息披露制度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交所17日表示,为适应证券市场“一人多户”账户体系,满足投资者开立多个衍生品合约账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合理需求,上交所近期放开股票期权业务“一人一户”的限制,允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的投资者最多可以开立5个衍生品合约账户进行股票期权交易。这将进一步加大期权经营机构对期权客户的争夺力度,有助于改变目前股票期权业务佣金普遍偏高的局面,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

上交所4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上调上证50ETF期权的持仓限额。3周以来,上证50ETF期权成交量增加,投资者成交占比大幅上升,期权市场流动性有所提高。期权日均成交量由调整前的23521张增至33446张,增幅达到42.40%。市场参与者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做市商成交占比大幅下降,由调整前的近82%降至50%,与之相对应的是投资者成交占比大幅上升,由调整前的18%升至50%。

上交所将从三方面继续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一是进一步扩大信息披露直通

加强市场异动分析,依法查处利用“一人多户”从事违法违规交易的行为。上交所已利用企业级数据仓库系统,建立了与“一人多户”相匹配的市场监管数据分析系统,将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做好对“一人多户”模式下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上交所披露,今年以来,沪市日均新开股票账户数8.2万户。3月23日至4月9日,日均新开户数达17.6万户。今年初至4月10日,自然人投资者交易金额占比86%,一般法人交易金额占比4%,专业机构及沪股通投资者交易金额占比10%。

上交所4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上调上证50ETF期权的持仓限额。3周以来,上证50ETF期权成交量增加,投资者成交占比大幅上升,期权市场流动性有所提高。期权日均成交量由调整前的23521张增至33446张,增幅达到42.40%。市场参与者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做市商成交占比大幅下降,由调整前的近82%降至50%,与之相对应的是投资者成交占比大幅上升,由调整前的18%升至50%。

上交所将从三方面继续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一是进一步扩大信息披露直通

车公告范围。原则上,除10%左右涉及业务操作的公告,其他公告全部纳入直通范围,预计直通公告比例将从85%提高至90%以上。二是适应沪港通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需要,择机实施多时段披露制度。沪港通实施后,上交所将推出多时段信息披露纳入工作计划并形成配套方案,近期根据市场变化和沪港通实践,做了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和技术准备已基本就绪,将待上述扩大直通车公告范围推出后实施。三是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修订稿)向市场征求意见后,目前共收到各类市场主体提交的修改建议65份。上交所将对这些意见进行分析评估,吸收合理建议,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办法,并将于近期发布实施。

此外,作为首批上交所分级基金产品,易方达上证50分级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分级基金于4月15日成立,计划于4月27日上市交易。上交所表示,目前有多家基金公司向证监会上报了分级基金产品,全面布局分级基金市场。未来投资者可在上交所市场投资包括上证50、180等核心指数以及证券、医疗、一带一路等行业和主题分级基金。

## 证监会取消和调整 155项备案类事项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7日表示,2014年证监会对备案类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以来,共取消和调整151项,调整4项。取消的备案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再报送,调整管理方式的备案类事项按照调整后的要求报送。

近年来,除行政审批事项外,出于日常监管工作需要,证监会陆续设置了一些备案类事项,具体形式包括备案、报告、资料数据及表格报送等。这些监管事项丰富了监管手段,对监督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事项存在设立不够规范、标准不够明确、重复报告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市场主体负担,影响了市场效率和监管效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监管转型,2014年以来,证监会对备案类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取消、调整部分备案类事项并予以公告。

有关备案类事项取消、调整后,证监会将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通过制定管理规范和标准,完善监管手段,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 证监会与波兰金管局 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7日表示,证监会主席肖钢与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席安杰伊·贾库比亚克近日分别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3月23日,证监会副主席庄心一与安杰伊·贾库比亚克在华沙举行了正式会谈和备忘录交换仪式。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于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证券期货领域的监管交流合作、促进两地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标志着两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迄今,证监会已相继同56个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60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证监会公布 年度部门预算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17日公布2015年度部门预算。2015年证监会收支总预算为99285.28万元。证监会部门预算包括会本级预算和38家派出机构预算,纳入证监会201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9个。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预算管理办法公布

□本报记者 赵静扬

财政部17日发布的《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明确,省级政府发行一般债券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地区一般债券规模;市县级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的,纳入省级政府一般债券规模内管理,由省级财政部门代为发行,并统一办理还本付息;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一般债券。

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的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内,根据客观因素测算分地区新增一般债券和置换一般债券规模,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规模内,提出新增一般债券规模分配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同意后报省级人大常委会审批。如有分配至市县级的新增规模,应在省级人大常委会审批的市县级新增一般债券规模内,提出分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规模的分配建议,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财政部门。

## “一带一路”内陆口岸 支点布局将完善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国务院近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创新监管方式,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扩大外贸出口。按照2015年底在沿海口岸、2017年在全国所有口岸建成“单一窗口”的目标,加快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经验,条件成熟的地区可探索建立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单一窗口”。